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債券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一項新先決條件納入認購協議；及(ii)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新先決條件

一項新先決條件已納入認購協議，該條件如下：

「*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之質押，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及鑒於有關變動而對認購協議作出之相應修訂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